## 新竹市市有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取注意規範

102.9.30 府財產字第1020357624 號函

-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 簡稱各機關)於處理收取市有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時有所遵循,特 訂定本規範。
- 2、各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如被占用,應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分兩期製發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書,並掛號郵寄占用人,俾向指定公庫繳納。占用人如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日之遲延利息。
- 3、對於未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應積極執行催收程序。催收方式依下列步驟辦理:
- (1) 以電話聯絡:占用人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以電話 先行催繳,協調儘速繳納。
- (2) 以掛號函件催告:無法依前款規定取得連繫,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再以公文掛號催告限期繳納。
- (3) 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依前開步驟進行催繳仍未繳納,如積欠金額超過新臺幣2千元以上,於蒐集相關資料後,視效益評估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 4、經催收後占用人仍不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則依法提起訴訟,其訴訟作業流程如下:
- (1) 律師人選:視個案難易情形簽請委聘律師代理訴訟或由業務承辦人自 行代理訴訟。
- (2) 在訴訟進行中,占用人主動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或同意拆屋還地者, 得視個案申請撤回訴訟或於庭上和解,惟訴訟費用應由占用人負擔。
- (3) 各機關於接獲法院判決勝訴之判決書或和解筆錄後,應依下列各項步 驟辦理(敗訴之判決並應於判決書所訂上訴期間,簽報首長是否續行 提起上訴):
  - 1、檢陳判決書或和解筆錄及敘明處理方式簽報首長核裁。
  - 2 接獲第一 二審判決書,若被告(占用人)未於上訴期間提起合法上訴者,則於期間終止之日起即向法院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
  - 3、接獲法院和解筆錄之日起或判決確定訴訟費用裁定書之日起1個 月內,發文促請被告(占用人)於限期內依和解內容或判決內容 履行義務。
- 四、期限屆滿占用人仍未依和解筆錄或判決內容履行或無特殊理由不完全履行時,應就判決事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其作業流程如下:
- (一)蒐集占用人財產資料: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占用人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財產總歸戶資料,據以 請領占用人所有之土地、建物登記等資料,作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經查占用人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即簽報首長委請律師代理或由業務承辦人自行代理聲請強制執行。
- (三)經查占用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得據以依法向法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
- (四)債權憑證之管理:
  - 1、承辦人員應於收到債權憑證時,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院更正後影印乙份併案歸檔,並列冊保管。
  - 2、債權憑證應定期於每年1月清理,治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財產總 歸戶資料。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3、債權時效屆滿前6個月,應儘速向法院聲請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 五、有關使用補償金之催繳或訴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與民法總則編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
- 六、市有出租土地租金之催繳,比照本規範規定辦理。
- 七、所須書狀格式請逕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書狀範例下載。
- 八、本規範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